湖南2008年第十三批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、变更、注销审查意见情况公示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6/2021_2022__E6_B9_96_E 5 8D 972008 c59 516293.htm 根据《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》(建设部第147号令)的有关规定,我厅组织对2008年第十 三批共计152名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初始注册、注销注册和遗失 补办进行了受理和审查,现将初审情况进行公示,公示期 为2008年11月24日至2008年12月5日。 一、如对审查意见有异 议,申请人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供陈述材料,经市级 建设主管部门审核、确认并加盖印章后统一报送建设厅政务 中心(省管企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直接报送建设厅政务中心) , 逾期不予受理。 二、单位及个人对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及 其他情况有举报的,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提出详细证明材 料,单位举报应加盖公章,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, 并需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。 特此公示。 联系地 址: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中路88号邮编:410011联系电话 : 2214524 4455861 附件:湖南省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公示意 见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